



关于加盟事业交易公正化的法律

[施行2014.2.14] [法律第12094号, 2013.8.13, 部分修改]

公正交易委员会（加盟交易科）044-200-4632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确立加盟事业公正的交易秩序，确保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在等同的地位实现互补均衡的发展，为增进消费者福利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第2条（定义）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修改2007.8.3, 2013.8.13>

1. “加盟事业”是加盟总部同意加盟店事业者使用其商标、服务商标、商号、招牌及其他营业标志（以下称“营业标志”）依照一定质量标准或营业方式销售商品（包含原材料及辅料，以下亦同）或劳务，并为此经营与营业方面的支援、教育与控制；加盟店事业者则使用其营业标志、接受经营与营业活动方面的支援与教育等，作为代价向加盟总部支付加盟金的持续的交易关系。
2. “加盟总部”是指在加盟事业方面，赋予加盟店事业者加盟店运营权的事业者。
3. “加盟店事业者”是在加盟事业方面，加盟总部赋予加盟店运营权的事业者。
4. “加盟希望者”是指为签订加盟合同，与加盟总部或加盟地区总部洽谈协议者。
5. “加盟店运营权”是指在加盟总部的加盟事业方面，加盟店事业者可以运营加盟店的合同规定的权利。
6. “加盟金”是指不管其名称与支付形态，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代价。但不属于加盟总部的、由总统令规定的代价除外：
 - 甲. 为得到营业标志使用许可、加盟店运营权、营业活动的支援和教育，加盟店事业者向加盟总部支付的代价，如加入费、入会费、加盟费、教育费或定金等；
 - 乙. 为保证由加盟总部供给的货款等债务或损害赔偿额，加盟店事业者向加盟总部支付的代价；
 - 丙. 加盟店事业者取得加盟店运营权当时，为着手加盟事业，以由加盟总部提供固定设施、设备、商品价格或房地产租赁费用为名，向加盟总部支付的代价；
 - 丁. 加盟店事业者依照与加盟总部签订的合同，使用营业标志、接受营业活动支援与教育、或发生其他事项时，定期或非定期向加盟总部支付的、由总统令规定的；
 - 戊. 其他为取得或维持加盟店运营权，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向加盟总部支付的一切代价。
7. “加盟地区总部”是指依照与加盟总部签订的合同，在一定地区内，代理加盟店总部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事业者，如加盟店事业者的募集、商品或劳务的质量维持、对加盟店事业者的经营及营业活动的支援、教育、控制等。
8. “加盟中介人”是指受加盟总部或加盟地区总部的委托，代理加盟店事业者募集、准备或签订加盟合同或签订业务的受托者。
9. “加盟合同书”是指就加盟事业的具体内容与条件等，记载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以下称“加盟事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含特殊交易条件或注意事项）的文件。
10. “信息明细”是指关于下列各目，收录总统令另行规定事项的文件：
 - 甲. 加盟总部的一般现状；
 - 乙. 加盟总部的加盟事业现状（包含加盟店事业者销售有关事项）；
 - 丙. 加盟总部与高管（《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5号所规定的高管。以下亦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其事实：
 - 1) 违反本法、《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或《关于条款限制的法律》时；
 - 2) 欺诈、侵吞、渎职等有关取得、骗取他人财产的民事诉讼中，被判处败诉或已民事上和解时；
 - 3) 欺诈、侵吞、渎职等，犯取得、骗取他人财产之罪，被判刑时。
 - 丁. 加盟店事业者的负担；
 - 戊. 关于营业活动的条件与限制；
 - 己. 关于加盟事业开始营业的详细程序与所需时间；
 - 庚. 关于加盟总部对经营及营业活动等的支援、教育、培训之说明。
11. “店铺环境改善”是指以新设计、新质量，更换或加装加盟店店铺的既有设施、装备、室内装修等的有关事宜。其他店铺扩张、搬迁与否均属此列。
12. “营业地区”是指加盟店事业者依照加盟合同销售商品或劳务的地区。

第3条（排除适用） ①属于下列各号情形之一，不适用本法：[<修改2012.2.17, 2013.8.13>](#)

1. 支付加盟金的首6个月，加盟店事业者向加盟总部支付的加盟金总额在100万韩元的范围内不超过总统令所规定的金额时；
2. 加盟总部的全年销售额在2亿韩元的范围内低于总统令所规定的规模。但，与加盟总部签订合同的加盟店事业者数目在5个以上的范围内多于总统令所规定数目时除外。
- ② 与第1项规定无关，第9条及第10条（第10条第1项第1号除外）内容适用于所有加盟事业交易。[<新设2013.8.13>](#)

第2章 加盟事业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4条（信义诚实的原则） 加盟事业当事人从事加盟事业时，应当依照诚实守信地履行各自业务。

第5条（加盟总部的遵守事项） 加盟总部遵守下列各号的事项：

1. 为加盟事业的成功构想事业；
2. 为管理商品或劳务的质量、开发销售技法继续作出努力；
3. 以合理价格、费用，为加盟店事业者设置店铺、提供商品或劳务等；
4. 为加盟店事业者与其职员提供教育、培训；
5. 为加盟店事业者的经营营业活动持续提供指导、支援；
6. 在加盟合同期间，禁止在加盟店事业者营业地区内，设置自己的直营店或类似行业的加盟店；
7. 通过与加盟店事业者的对话与谈判努力解决纠纷。

第6条（加盟店事业者的遵守事项） 加盟店事业者遵守下列事项：

1. 努力维持加盟事业的统一性及加盟总部的声誉；
2. 为符合加盟总部的供应计划及消费者的需求，适量维持，有效陈列商品；
3. 遵守加盟总部在商品与劳务方面提出的适当质量标准；
4. 无法购买符合第3号规定质量标准规定的商品或劳务时，使用加盟总部提供的商品或劳务；
5. 遵守加盟总部对营业场所的设备、外观、运输方式等提出的适当标准；
6. 变更销售商品、劳务或营业活动时事先与加盟总部沟通；
7. 维持提供与商品及劳务的购买、销售有关的会计账簿等，为加盟总部统一的事业经营、树立销售战略所需资料；
8. 为确认、记录加盟店事业者的业务现状及第7号规定的资料，允许加盟总部的全体员工及其他代理人访问营业场所；
9. 未经加盟总部的同意，禁止搬迁营业场所或转让加盟店运营权；
10. 加盟合同期内，禁止从事与加盟总部相同的行业；
11. 禁止泄露加盟总部的营业技术或营业秘密；
12. 认知营业标志被第三者侵犯，应当向加盟总部通报此事，并协调合作禁止侵犯措施。

第3章 加盟事业交易的公正化

第6条之2（信息明细的注册等） ① 加盟总部应当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注册由加盟希望者提供的信息明细。[<修改2013.8.13>](#)

② 依照第1项注册的信息明细的记载事项中，加盟总部欲变更总统令所规定的事项，应当在总统令所规定的期限内，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变更注册记载事项。但要变更总统令所规定的轻微事项，应当予以申报。[<新设2013.8.13>](#)

③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公开依照第1项或第2项注册、变更注册或申报的信息明细。[<修改2013.8.13>](#)

④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3项公开信息明细时，应当事先向其加盟总部通知公开的内容与方法，给予机会纠正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修改2013.8.13>](#)

⑤为依照第3项公开信息明细，公正交易委员会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构筑运转加盟事业信息供应系统。[<修改2013.8.13>](#)

⑥其他信息明细的注册、变更注册、申报及公开的方法与程序由总统令规定。[<修改2013.8.13>](#)

[\[本条新设2007.8.3\]](#)

第6条之3（拒绝注册信息明细等） ①依照第6条之2申请注册的信息明细或其他申请材料中，有虚伪内容或未记载所需内容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拒绝注册或要求变更其内容。

②注册信息明细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

[\[本条新设2007.8.3\]](#)

第6条之4（取消信息明细的注册） ①信息明细属于第1号条款，公正交易委员会应当取消其注册，属于第2号至第4号之

任何一个条款，即可取消注册：<修改2013.8.13>

1. 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注册信息明细；
2. 第2条第10号各目记载事项中，遗漏总统令所规定的重要事项（以下称“重要事项”）；
3. 加盟总部申报停业；
4. 加盟总部要求取消信息明细注册。

② 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公开取消信息明细注册的加盟总部名单。<新设2013.8.13>

[本条新设2007.8.3]

第6条之5（加盟金预存等） ①加盟总部应当让加盟店事业者（含加盟希望者。以下本条、第15条之2及第41条第3项第1号里亦同）将加盟金（第2条第6号甲目及乙目所规定的代价，仅限于金钱支付，签订合同前支付加盟金时包含该加盟金。以下称“预存加盟金”）预存到总统令所规定的机关（以下称“预存机关”）。但加盟总部签订依照第15条之2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赔偿保险合同等则不然。

②加盟店事业者预存预存加盟金，预存机关的首长应当在自预存日期七天以内，向加盟总部通知。

③加盟总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总统令规定内容，向预存机关首长要求支付预存加盟金。预存机关首长应当在10天内，向加盟总部支付预存加盟金。

1. 加盟店事业者开始营业时；
2. 自加盟合同签订日起，超过2个月时。但，超过2个月之前，加盟店事业者采取第5项第1号至第3号规定的任何一项措施，并将之向预存机关首长书面通知时则不然。

④加盟总部不得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要求支付预存加盟金。

⑤属于第1号至第3号规定中任何一项，预存机关首长应当在依照第24号加盟事业交易纠纷调解协议会进行调解或有得到其他纠纷解决的结果（“以下称纠纷调解等的结果”）之前，抑或依照第33号公正交易委员会确定纠正措施（指对公正交易委员会的纠正措施提起不服申请后再决确定之时，又指对纠正措施、再决提起诉讼后确定判决得以确定之时。以下本条中亦同）之前，保留预存加盟金的支付。属于第4号，预存机关首长应当拒绝预存加盟金的支付要求，或向加盟总部要求变更其内容。

1. 加盟店事业者为追回预存加盟金提起诉讼时；
2. 加盟店事业者为追回预存加盟金，申请斡旋、调解、仲裁等之时；
3. 加盟店事业者以违反第10条为由，向公正交易委员会举报加盟总部时；
4. 加盟总部违反第4项，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申请支付预存加盟金时。

⑥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添附纠纷调解等的结果或纠正结果要求支付或追回预存加盟金时，预存机关的首长应当在申请日30天以内，依照其结果将预存加盟金支付给加盟总部或追回给加盟店事业者。

⑦加盟店事业者获得加盟总部的同意要求预存加盟金时，与第5项及第6项无关，预存机关的首长应当在接到要求的10天内将预存加盟金还给加盟店事业者。

⑧其他关于加盟金的预存等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本条新设2007.8.3]

第7条（信息明细提供义务等） ①加盟总部（包含加盟地区总部或加盟中介人募集加盟店事业者的情形。以下亦同）应当使用内容证明邮件等客观确认提供时期的；由总统令规定的方法向加盟希望者提供依照第6条之2第1项及第2项注册或变更注册的信息明细。<修改 2007.8.3, 2013.8.13>

② 加盟总部依照第1项提供信息明细时，应当同时提供记载与加盟希望者未来店铺预定地点最近的10个加盟店（提供信息明细时加盟希望者的将来店铺预定地点所在的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里营业中的加盟店的数目不足10个时，该广域地方自治团体内的全体加盟店）的商号、所在地及电话号码的文件（以下称“临近加盟店现状文件”）。但提供信息明细时尚未确定将来店铺预定地点时确定以后应当立即提供。<新设2013.8.13>

③加盟总部没有依照第1项的方法提供注册的信息明细及临近加盟店现状文件（以下称“信息明细等”）或自提供信息明细等日期未过14天（加盟希望者对于信息明细获得律师或依照第27条的加盟交易士咨询时7天）时，不得做属于下列行为之一。<新设2007.8.3, 2013.8.13>

1. 向加盟希望者领取加盟金的行为。加盟希望者在预存机关预存预存加盟金时将首次预存的日期（加盟总部与加盟希望者首次就加盟金预存达成协议时该日期）视为领取加盟金；
2. 与加盟希望者签订加盟合同的行为。

④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依照总统令所规定内容规定信息明细的标准格式，鼓励加盟总部或以加盟总部组成的事业者团体鼓励其使用。<修改2007.8.3, 2013.8.13>

[题目修改2007.8.3]

第8条 删除 <2007.8.3>

第9条（禁止提供虚伪、夸张的信息） ① 加盟总部向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提供信息时不得做下列行为。<修改2013.8.13>

1. 提供不符事实的信息或夸大信息的行为（以下称“虚伪、夸张的信息提供行为”）；
2. 缩小或隐瞒对合同签订和维持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上述方式提供信息的行为（以下称“欺瞒的信息提供行为”）。
- ② 第1项各号行为类型由总统令规定。<新设2013.8.13>
- ③ 加盟总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提供下列信息之一<修改2007.8.3, 2013.8.13>
 1. 加盟希望者预计销售额、收益、销售总利润、净利润等未来预计赢利状况方面的信息；
 2. 加盟店事业者的销售额、收益、销售总利润、净利润等关于过去的赢利状况或未来预计赢利状况的信息。
- ④ 加盟总部依照第3项提供信息时，作为其信息推算根据的资料、由总统令所规定资料应当备置于加盟总部的办公室，营业时间里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要求时随时予以阅览其资料。<修改2007.8.3, 2013.8.13>
- ⑤ 与第3项无关，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加盟总部签订加盟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以下称“预计销售额推算书”）向加盟希望者提供总统令所规定的预计销售额的范围及其推算根据。<新设2013.8.13>
 1. 非中小企业者（《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第1项或第3项规定者）的加盟总部；
 2. 以上一年事业年度年底为准，与加盟总部签订维持合同的加盟店事业者（加盟总部持有复数的营业标志时限于使用同一营业标志的加盟店事业者）的数目超过总统令所规定数目以上的加盟总部；
- ⑥ 加盟总部应当自签订日起5年内保管预计销售额推算书。<新设2013.8.13>
- ⑦ 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规定预计销售额推算书的标准格式鼓励使用。<新设2013.8.13>

第10条（加盟金的返还） ① 加盟总部属于下列内容之一，自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提出记载总统令所规定内容的书面要求起1个月内返还加盟金。<修改2007.8.3, 2013.8.13>

1. 加盟总部违反第7条第3项时，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签订加盟合同前或在签订加盟合同4个月内要求返还加盟金；
2. 加盟总部违反第9条第1项时，加盟希望者签订加盟合同之前要求返还加盟金；
3. 加盟总部违反第9条第1项时，可以认定为虚伪或夸张的信息或遗漏的重要信息对签订合同有重大影响时，加盟店事业者应当在签订加盟合同的4个月内要求返还加盟金；
4. 加盟总部无正当事由单方面中断加盟事业，加盟店事业者自总统令所规定的加盟事业中断日期4个月以内要求返还加盟金。
- ② 决定依照第1项的规定返还的加盟金金额时，应当考虑加盟合同的签订经过、金钱或其他支付代价的性质、加盟合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加盟事业当事人的归责程度等。<修改2007.8.3>

第11条（加盟合同书的记载事项等） ① 加盟总部为让加盟希望者事先了解加盟合同的内容，应当将记载第2项各号内容的文件在下列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前，向加盟希望者提供。<修改2007.8.3>

1. 加盟合同的签订日期
2. 加盟金的最初领取日（加盟希望者向预存机关预存预存加盟金时将首次预存日视为最初领取日，但加盟希望者与加盟总部就加盟金预存事宜达成共识时将该时期视为最初领取日）
- ② 加盟合同书应当包含下列事项：<修改2007.8.3>
 1. 关于赋予营业标志使用权的事项；
 2. 关于加盟店事业者的营业活动条件的事项；
 3. 关于加盟店事业者的教育、培训、经营指导的事项；
 4. 关于加盟金等的支付的事项；
 5. 关于营业地区设定的事项；
 6. 关于合同期间的事项；
 7. 关于营业转让的事项；
 8. 关于合同解除合同的事项；
 9. 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自合同签订日起2个月（加盟店事业者在2个月以前开始从事加盟事业时，以加盟事业开始日为准）的时间内应当将预存加盟金预存于预存机关的事项。但加盟总部签订依照第15条之2的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时遵循与其有关的事项。
 10. 加盟希望者对信息明细获得律师或依照第27条的加盟交易师咨询时与此有关事项
 11. 其他关于加盟事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事项，总统令所规定事项
- ③ 加盟总部自加盟事业交易终止日起3年内保管加盟合同书。
- ④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确立健全的加盟事业交易秩序、防止不公正内容的加盟合同的通用，可以编制一定的加盟事业交易标准加盟合同书并鼓励加盟总部鼓励使用及使用。

[题目修改 2007.8.3]

第12条（禁止不公正交易行为） ①加盟总部不得做出下列行为或有嫌阻碍加盟事业公正交易的行为，并不得让其他事业者从事此行为：[<修改2007.8.3, 2013.8.13>](#)

1. 不正当中断或拒绝向加盟店事业者供应商品、劳务或营业支援以及明显限制其内容的行为；
2. 不正当约束或限制加盟店事业者所供应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交易对方、交易地区及加盟店事业者的事业活动的行为；
3. 利用交易上的地位不正当地给加盟店事业者带来不利的行为；
4. [删除<2013.8.13>](#)
5. 与合同的目的与内容、可能发生的损失等由总统令所规定标准课赋过重违约金等不正当地让加盟店事业者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的行为；
6. 通过第1号至第3号及第5号以外的行为，不正当地诱导竞争加盟总部的加盟店事业者与自己交易的行为等有嫌阻碍加盟事业公正交易的行为。

②第1项各号规定的行为类型或标准由总统令规定。

第12条之2（禁止强迫不正当的店铺环境改善等） ① 加盟总部没有总统令所规定的正当事由不得强迫改善店铺环境。

② 加盟总部在加盟店事业者改善店铺环境所需费用中，在总统令规定费用的100分之40以内的范围内，应当承担相当于总统令规定比率的金额。但属于下列情形时则不然：

1. 加盟总部没劝告或要求，依照加盟店事业者的自发意愿进行店铺环境改善时；
2. 因加盟店事业者的归责事由发生卫生、安全及类似于此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进行店铺环境改善时；

③ 加盟总部依照第2项承担费用的计算、请求及支付程序与其他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本条新设 2013.8.13\]](#)

第12条之3（禁止营业时间的不正当约束） ① 加盟总部依照正常的交易惯例不得做不正当地约束加盟店事业者的营业时间的行为（以下称“不正当地约束营业时间”）。

② 将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加盟总部行为视为不正当地约束营业时间：

1. 因加盟店事业者的店铺所在的商圈特点等事由，总统令所规定深夜营业时间的销售比其营业所需费用少，总统令所规定的一定期间内发生营业损失而加盟店事业者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而不允许的行为；
2. 加盟店事业者因疾病的发病与治疗等不可避免的事由在其需要上最小的范围内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而不允许的行为。

[\[本条新设 2013.8.13\]](#)

第12条之4（禁止侵犯不当的营业地区） ① 加盟总部签订加盟合同时，应当设定加盟店事业者的营业地区，并将其记载于加盟合同书上。

② 发生商圈的急剧变动等总统令所规定事由时，在展期加盟合同的过程中经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的协商，可以合理变更现有营业地区。

③ 加盟总部无正当理由不得在加盟合同期间中于加盟店事业者的营业地区内设立与加盟店事业者同一行业（是指考虑需求层的地区、人员范围、交易项目、营业形态及方式，可以认定同一的行业）的自己或系列公司（《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3号规定的系列公司）的直营店或加盟店。

[\[本条新设2013.8.13\]](#)

[\[施行日：2014.8.14\]](#) [第12条之4](#)

第12条之5（劝告各行业交易标准劝告）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确立加盟事业交易的公正交易秩序，根据所需可以决定各行业理想的交易标准劝告加盟总部遵守其标准。

[\[本条新设2013.8.13\]](#)

第13条（加盟合同的展期等） ①加盟店事业者在加盟合同期间到期前180天至90天之间要求展期加盟合同，加盟总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则不然：

1. 加盟店事业者未履行加盟合同上的加盟金支付义务时；
2. 加盟店事业者拒绝接受向其他加盟店事业者通常适用的合同条件或营业方针时；
3. 加盟店事业者不遵守认定为维持加盟事业所需的、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加盟总部的重要营业方针：
 - 甲. 为加盟店运营所需的店铺、设备的筹备或与法令要求的资格、执照、许可取得有关事项；
 - 乙. 为维持销售的产品或劳务的质量所需的与制造工艺或服务技法遵守有关事项；
 - 丙. 其他加盟店事业者认定为正常维持加盟事业所需的总统令所规定事项。

②加盟店事业者的合同展期要求权限于包括最初加盟合同期间的全体加盟合同未超过10年的范围内可以行使。

③加盟总部拒绝依照第1项的展期要求时，自接受要求的15天以内应当向加盟店事业者书面通知拒绝事由。

④加盟总部若未做第3项的拒绝通知或在加盟合同期间到期180天至90天之间未向加盟店事业者通知变更条件或未书面

通知不展期加盟合同的事实，将视为以与合同到期前的加盟合同同一条件再次签订加盟合同。但加盟店事业者从合同到期日起60天前提出异议或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总统令所规定的不得已的事由时则不然。

[\[全文修改2007.8.3\]](#)

第14条（加盟合同解除的限制） ①加盟总部要解除加盟合同时，保留2个月以上的缓期向加盟店事业者用书面具体阐明违反合同的事实，表示未纠正将解除其合同，通知2次以上。但难以持续加盟事业的情形；由总统令所规定情形时则不然。[<修改2007.8.3>](#)

②未经第1项规定程序的加盟合同的解除无效。

第14条之2（加盟店事业者团体的交易条件变更协议等） ① 加盟店事业者为维护权益、提高经济地位，可以成立团体（以下称“加盟店事业者团体”）。

② 仅由与特定加盟总部签订维持加盟合同的加盟店事业者（与持有复数的营业标志的加盟总部合同中的加盟店事业者限于使用同一营业标志的加盟店事业者）组成的加盟店事业者团体对其加盟总部要求就加盟合同的变更等交易条件（以下本条称“交易条件”）进行协议。

③ 加盟总部接受依照第2项的协议要求时应当诚实参加协议。但复数的加盟店事业者要求协议时加盟总部优先参加由多数加盟店事业者组成的加盟店事业者的协议。

④ 至于依照第2项的协议，加盟店事业者团体不得做出要求与加盟事业的统一性等本质性事项相左的交易条件的行为、不正当干预加盟总部经营等的行为或不正当限制竞争的行为。

⑤ 加盟总部不得以成立、加入、参加加盟店事业者等为由做出给加盟店事业者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以加入或不加入加盟店事业者团体为条件签订加盟合同。

[\[本条新设2013.8.13\]](#)

第15条（自律规约） ①以加盟总部或加盟总部为成员的事业者团体为维持加盟事业公正的交易秩序，可以自律规定规约。

②以加盟总部或加盟总部为成员的事业者团体依照第1项规定自律规约时，可以将其规约是否违反第12条第1项规定提交给公正交易委员会审查。

③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2项接受自律规约的审查时，自接受要求的日期60天以内应当将审查结果向申请人通报。

第15条之2（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 ①加盟总部为补偿加盟店事业者的损害，可以签订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合同（以下称“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修改 2012.2.17>](#)

1. 依照《保险业法》的保险合同；

2. 依照旨在保证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金的支付的《关于金融委员会设置等的法律》第38条规定的机关债务支付保证合同；

3. 与依照第15条之3成立的共济会签署的共济合同。

②依照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合同等，有义务支付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金的人发生支付事由时，应当立即支付，拖延时应当支付延期赔偿金。

③要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的加盟总部为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提交销售额等资料时，不应提交虚假的资料。

④加盟总部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时，应当达到补偿加盟店事业者损害的适当水平。

⑤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的加盟总部可以使用显示其事实的标志。

⑥未签订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的加盟总部不得使用依照第5项的标志或制作使用与此类似的标志。

⑦其他对于加盟店事业者损害补偿保险合同等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本条新设2007.8.3\]](#)

第15条之3（共济会的成立） ①加盟总部依照第15条之2第1项第3号为进行共济事业，经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批准可以成立共济会（以下称“共济会”）。

②共济会是法人，在主办办公地点的所在地成立注册完毕即成立。

③加入共济会的加盟总部应当向共济会交纳为履行共济事业所需的出资金等。

④共济会的基本财产以共济会会员的出资金等筹集。

⑤关于共济会会员的资格、任员的事项及出资金承担标准等事项由章程规定。

⑥关于共济会的成立批准标准及程序、章程记载事项、运营及监督等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⑦共济会要进行依照第1项的共济事业时，决定共济规定并应当获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批准。变更共济规定时亦然。

⑧第7项的共济规定应当包含共济事业的范围、共济费、充当共济事业的责任准备金等运营共济事业所需事项。

⑨关于共济会除了本法规定的内容以外，准用《民法》中关于社团法人的规定。

⑩对依照本法的共济会的事业，不适用《保险业法》。

[本条新设2007.8.3]

第15条之4（鼓励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之间签订协约等）① 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鼓励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签订旨在宣誓加盟事业的遵守及互相支援协作的自发性协约。

② 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签订依照第1项的协约时，公正交易委员会为鼓励其履行筹备施行褒奖等支援方案。

③ 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定依照第1项及第2项的协议内容、缔结程序、履行业绩评估及支援方案等所需事项。

[本条新设2013.8.13]

第4章 纠纷的调解等

第16条（加盟事业交易纠纷调解协议会的设置） 为调解关于加盟事业的纠纷，依照《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48条之2第1项成立的韩国公正交易调整院（以下称“调整院”）下设加盟事业交易纠纷调解协议会（以下称“协议会”）。

[全文修改2007.8.3]

第17条（协议会的组成）①协议会以包括1名委员长在内的9名委员组成。

②委员分为代表公益的委员、代表加盟总部利益的委员、代表加盟店事业者利益的委员，各为同数。

③在调整院的首长推荐的人与符合下列内容之一的人当中，由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任命或委托的人担任委员：<修改2005.12.29, 2007.8.3>

1. 在大学主修法律学、经济学、经营学的人；依照《高等教育法》第2条第1号、第2号或第5号成立的学校或公认的研究机关担任或曾担任副教授以上或与此相当职位的人；

2. 现任或曾任判事、检察官的人或持有律师资格的人；

3. 现任或曾任拥有反垄断及公正交易业务经验的4级以上公务员（包含属于高级公务员团的一般职公务员）职位的人。

④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在代表公益的委员当中委托委员长。<修改2007.8.3>

⑤委员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

⑥委员缺员时依照第3项规定应当委托补缺委员，补缺委员任期为前任者的余存期。

第18条（聘任代表公益的委员的限制）①以聘任日为准担任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的任员、职员的人不得被聘任代表公益的委员。

②被聘任代表公益的委员的人担任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应当立即取消聘任。<修改2007.8.3>

第19条（协议会会议）①协议会会议分为全体委员组成的会议（以下称“全体会议”）、代表公益的委员与代表加盟总部利益的委员各1名组成的会议（以下称“小会议”）。<修改2007.8.3>

② 协议会的全体会议审议决议下列事项：<新设2013.8.13>

1. 全体会决议定由小会议处理的事项；

2. 关于协议会运营细则的制定、修改事项；

3. 其他被认定由全体会议处理的事项、协议会委员长向全体会议提交的事项。

③ 协议会的小会议审议决议第2项各号以外的事项。<修改2013.8.13>

④协议会的全体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委员出席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的赞成决议。<修改2007.8.3, 2013.8.13>

⑤协议会的小会议由代表公益的委员主持，组成委员全员出席、出席委员全员赞成决议。此时将小会议的决议视为协议会的决议，应当将会议结果向全体会议予以报告。<新设2007.8.3, 2013.8.13>

⑥委员长因事故无法履行职务时，在代表公益的委员中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指明的委员代理其职务。<修改2007.8.3, 2013.8.13>

⑦成为调解对象的纠纷当事人加盟事业当事人（以下称“纠纷当事人”）可以出席协议会会议阐述意见、提交有关资料。<修改2007.8.3, 2013.8.13>

第20条（委员的除斥、忌避、回避）①委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在该调解事项中予以除斥：

1. 委员或其配偶或曾是配偶的人是该调解事项的纠纷当事人或共同权利人或义务人的关系时；

2. 委员与该调解事项的纠纷当事人有或曾有亲属关系时；

3. 委员或委员所属法人为纠纷当事人的法律、经营等担任咨询或顾问时；

4. 委员或委员所属法人对该调解事项作为纠纷当事人的代理人干预或曾干预时及提供证言或鉴定时。

②纠纷当事人认为委员有可能影响协议会的调解公正处理的事由时，可以向协议会申请该委员的忌避。

③委员属于第1项或第2项的事由时可以自行回避该调解事项的调解。

第21条（协议会的调解事项） 协议会调解公正交易委员会或纠纷当事人要求的关于加盟事业交易纷争的事项。

第22条（调解的申请等） ①纠纷当事人依照第21条的规定，向协议会提交记载总统令所规定事项的书面申请调解。

②公正交易委员会对关于加盟事业交易纠纷的案件，可以向协议会申请其调解。

③协议会依照第1项的规定被申请调解时，应当立即将其调解事项向纠纷当事人通知。[<修改2007.8.3>](#)

第23条（调解等） ①协议会对调解事项可以向纠纷当事人劝告自行调解或编制提出调解方案。

②有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情形，协议会可以拒绝或终止其调解：[<修改2007.8.3>](#)

1. 一方纠纷当事人拒绝调解时；

2. 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调解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调解后纠纷当事人达成依照《仲裁法》的仲裁协议时；

3. 申请的内容依照关系法令或客观资料明白认定等没有实益进行调解、发生由总统令所规定事项时。

③有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情形时，协议会应当结束调解程序：[<修改2007.8.3>](#)

1. 纠纷当事人接受协议会的劝告或调解方案或自行调解等调解成功时；

2. 自接受调解申请或要求之日起经过60天（双方纠纷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间时定为90天）也调解未能成功时；

3. 依照第2项规定调解被终止的情形，没有实益进行调解程序时。

④协议会依照第2项规定拒绝或终止调解或依照第3项的规定结束调解程序时，依照总统令所规定立即向公正交易委员会书面报告调解的经过、调解拒绝、终止或结束的事由等有关内容，向纠纷当事人通报该事实。

⑤协议会为确认关于该调解事项的事实，根据需要可以进行调查，向纠纷当事人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出席。

⑥公正交易委员会关于调解事项调解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向纠纷当事人劝告命令纠正措施。但对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32条规定调查中的案件则不然。

第24条（调解报告的编制与其效力） ①协议会对调解事项调解成功时，编制参加调解的委员与纠纷当事人签名盖章的调解报告。此时视为纠纷当事人之间就与调解报告同一内容达成协议。

②纠纷当事人后动调解程序之前自行调整调解事项要求编制调解报告时，协议会可以编制其调解报告。

第25条（关于组织协议会等的规定） 除了第16条或第24条规定以外关于协议会的组织、运营、调解程序等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6条 删除 [<2007.8.3>](#)

第27条（加盟交易士） ①参加由公正交易委员会实施的加盟交易士资格考试，合格后依照总统令规定内容经过见习的人获得加盟交易士的资格。[<修改2004.1.20, 2007.8.3>](#)

②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担任加盟交易士：[<修改2007.8.3>](#)

1.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限定治产人；

2. 受到破产宣告尚未复权的人；

3. 被判处监禁以上的实刑后其执行终了（包含认定终了的情形）或被判定未执行后未经过2年的人；

4. 除以监禁以上的刑罚缓刑，正在缓刑期间的人；

5. 依照第31条的规定自加盟交易师的注册被取消的日期起未经过2年的人。

③加盟交易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方法、见习期间等关于资格考试及见习等所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新设2004.1.20, 2007.8.3>](#)

[\[题目修改2007.8.3\]](#)

第28条（加盟交易士的业务） 加盟交易士履行关于下列内容的业务：[<修改2013.8.13>](#)

1. 对加盟事业的事业性进行检查；

2. 编制修改信息明细、加盟合同书或为此的咨询；

3. 对加盟店事业者的负担、加盟事业营业活动条件等的咨询；

4. 对加盟事业当事人的教育、培训及为此的咨询；

5. 加盟事业交易纠纷调解申请的代理；

6. 信息明细注册申请的代理；

[\[全文修改2007.8.3\]](#)

第29条（加盟交易士的注册） ①持有加盟交易士资格的人从事依照第28条的加盟交易士业务时，应当根据总统令所规定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注册。[<修改2004.1.20, 2007.8.3>](#)

②依照第1项规定注册的加盟交易士依照公正交易委员会所规定应当每5年展期注册。[<修改2007.8.3>](#)

③不是依照第1项的规定注册的加盟交易士不得表示依照第27条规定加盟交易士或使用与此类似的用语。[<修改](#)

[2007.8.3>](#)

[\[题目修改2007.8.3\]](#)

第30条（加盟交易士的责任） ①加盟交易士应当诚实履行职务、维持品位。<修改2007.8.3>

②加盟交易士履行职务时不得隐瞒真实或虚伪报告。<修改2007.8.3>

[\[题目修改2007.8.3\]](#)

第31条（加盟交易士的注册取消及资格停止） ①依照第29条规定注册的加盟交易士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取消其注册。但属于第1号及第2号时应当取消其注册：<修改2007.8.3>

1. 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注册或展期注册时；

2. 属于第27条第2项规定的不合格事由时；

3. 将工作履行中得知的秘密向他人泄漏时；

4. 将加盟交易士注册证明租赁给他人时；

5. 与工作履行有关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时；

②没做依照第29条第2项规定的展期注册的加盟交易士其资格被停止。此时依照公正交易委员会告示的规定内容接受补充教育、展期注册时起恢复资格。<修改2007.8.3>

③ 依照第1项取消加盟交易士的注册时，应当进行听证。<新设2012.2.17>

[\[题目修改2007.8.3\]](#)

第31条之2（对加盟事业交易的教育等） ①公正交易委员会为确立公正的加盟事业交易秩序，可以履行下列内容的业务：

1. 对加盟总部的教育、培训；

2. 对加盟希望者及加盟店事业者的教育、培训；

3. 对加盟交易士的教育、进修（包含依照第27条第1项的见习）；

4. 普及、扩散旨在诱导加盟总部自律遵守本法的自律遵守活动；

5. 其他为确立公正的加盟事业交易秩序认定需要的工作。

②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将第1项的业务委托给由总统令所规定的设施、人力及教育业绩等符合标准的法人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的机关或团体（以下称“教育机关等”）。

③教育机关等为筹集履行依照第1项的业务所需财源，可以进行收益事业。

④教育机关等未充实履行依照第1项的业务或未达到总统令所规定标准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取消指定或决定3个月以内的期间停止指定的效力。

⑤教育机关的指定程序及方法与关于依照第3项的收益等所需事项，由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定告示。

[\[本条新设2007.8.3\]](#)

第5章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案件处理程序等

第32条（调查开始对象行为的限制） 依照本法规定，成为公正交易委员会调查开始对象的加盟事业交易限于终了之日起未超过3年的。但自其交易终了3年以内申报的加盟事业交易则不然。

第32条2（书面现状调查） ①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建立加盟事业交易上公正的交易秩序，对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事业者等之间的交易可以进行书面现状调查并公布其结果。

②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1项要进行书面现场调查时，应当就被调查者的范围、调查期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程序及调查结果公布范围等树立计划，可以要求被调查者提交交易现状等调查所需资料。

③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2项要求提交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被调查者资料范围与内容、要求事由、提交期限等。

[\[本条新设2013.8.13\]](#)

第33条（纠正措施） ①公正交易委员会对违反第6条之第1项、第4项、第7条第3项、第9条第1项、第10条第1项、第11条第1项、第2项、第12条第1项、第12条之2第1项、第2项、第12条之3第1项、第2项、第12条之4第1项、第3项、第14条之2第5项、第15条之2第3项、第6项的加盟总部可以命令预存加盟金、提供信息明细、支付店铺环境改善费用、返还加盟金、终止违反行为、为纠正违反内容所需计划或行为的报告等与其他纠正违反行为所需要的措施。<修改2007.8.3, 2013.8.13>

②依照第24条规定协议会调解成功后，公正交易委员会没有特别事由不做依照第1项的纠正措施及依照第34条第1项的纠正劝告。<修改2007.8.3>

③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1项做纠正命令时，可以命令加盟总部公布其接受纠正命令的事实或向交易对方通报该事实。

<修改 2007.8.3>

第34条（纠正劝告） ① 公正交易委员会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加盟总部没有充分的时间命令依照第33条规定的纠正措施时，可以依照总统令规定，准备纠正方案劝告其履行。此时通知将承诺接受劝告视为履行纠正措施的意思。

② 接受依照第1项规定劝告的加盟总部自接受该劝告之日起10天以内向公正交易委员会通知是否接受。

③ 接受依照第1项规定劝告的加盟总部承诺该劝告视为接受依照第33条规定的纠正措施。

第35条（罚款） ① 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向违反第6条之5第1项、第4项、第7条第3项、第9条第1项、第10条第1项、第11条第1项、第2项、第12条第1项、第12条之2第1项、第2项、第12条之3第1项、第2项、第12条之4第1项、第3项、第14条之2第5项、第15条之2第3项、第6项的加盟总部课征不超过总统令规定的销售额（至于总统令规定的事业者是指营业收入。以下亦同）乘以100分之2的金额范围内的罚款。但做出违反行为的加盟总部无销售额或难以计算销售额并属于总统令所规定的情形时，可以在不超过5亿韩元的范围内课征罚款。

②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1项课征罚款时，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1. 违反行为的内容及程度；
2. 违反行为的期间及次数；
3. 通过违反行为获得的利益规模等。

③ 作为违反本法的公司加盟总部合并时，将其加盟总部的违反行为视为合并存续或合并成立的公司的违反行为可以课征征收罚款。

④ 作为违反本法的公司加盟总部被分割或分割合并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将被分割的加盟总部的分割日或分割合并日以前的违反行为视为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公司行为可以课征征收罚款：

1. 被分割的公司；
2. 分割或分割合并成立的新公司；
3. 被分割的公司的一部分被他公司合并，该公司存续时该他公司。

⑤ 作为违反本法的公司加盟总部依照《债务人重生及破产相关法律》第215条成立新公司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将其视为既有公司或新公司之一的行为可以课征征收罚款。

⑥ 依照第1项的罚款课征标准由总统令规定。

[\[全文修改2013.8.13\]](#)

第36条（有关行政机关首长的协助） 公正交易委员会认为为施行本法必要时可以听取有关行政机关首长的意见或向有关行政机关首长要求为调查所需的人员支持及其他所需的协助。

第37条（《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的准用） ① 关于依照本法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审议、决议及纠正劝告准用《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42条、第43条、第43条之2、第44条、第45条、第49条第1项或第3项、第50条第1项或第4项、第52条、第52条之2、第53条、第53条之2及第55条之2规定。[<修改2007.8.3>](#)

② 关于依照本法的罚款课征征收准用《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5条之4至第55条之8。[<修改2004.12.31, 2007.8.3, 2013.8.13>](#)

③ 关于依照本法的异议申请、提起诉讼及不服之诉的专属管辖、损害赔偿准用《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3条、第53条之2、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6条之2、第57条的规定。但《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6条、第56条之2及第57条规定事业者的法律违反程度轻微或已经自行纠正违反行为没有纠正措施实益时等总统令规定情形里不准用。[<修改2007.8.3>](#)

④ 对从事或曾经从事依照本法职务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委员、公务员或协议会上承担或曾经承担关于加盟事业交易纠纷调解业务的人，准用《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62条的规定。

⑤ 删除[<2007.8.3>](#)

[\[题目修改 2007.8.3\]](#)

第38条（与《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的关系） 对关于加盟事业交易适用本法的事项不适用《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23条第1项第1号（限于不正当拒绝进行交易的行为）、第3号（限于不正当诱导竞争者的顾客与自己进行交易的行为）、第4号、第5号（限于以不正当约束交易对方事业活动的条件进行交易的行为）及同法第29条第1项的规定。[<修改 2007.8.3>](#)

[\[题目修改 2007.8.3\]](#)

第39条（权限的委任与委托） ① 依照本法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权限将其一部分依照总统令所规定可以委托给所属机关的首长或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或特别自治道知事或其他行政机关的首长。[<修改2007.8.3>](#)

② 公正交易委员会将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业务依照总统令所规定委托给依照《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48条之2成立的韩国公正交易调整院或有关法人、团体。此时可以全额或部分支援第1号的委托管理所需经费。[<修改 2007.8.3, 2012.2.17>](#)

1. 关于依照第6条之2及第6条之3的信息明细的注册、拒绝注册及公开等的业务

2. 依照第27条第1项的加盟交易士资格考试施行及管理业务

第40条（报告）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第39条的规定，对委任或委托之业务可以向受任或受托的人进行所需的报告。

第6章 罚则

第41条（罚则） ①违反第9条第1项的规定做虚伪夸张的信息提供行为或欺骗的信息提供行为的人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以3亿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2013.8.13>

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以1亿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1. 未遵从依照第33条第1项的纠正措施命令的人；
2. 违反依照第37条第4项的规定准用的《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62条规定的人。
- 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以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以5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2013.8.13>

1. 违反第6条之5第1项向加盟店事业者直接领取预存加盟金的人；
2. 违反第7条第3项领取加盟金或签订加盟合同的人；
3. 违反第15条之2第6项使用表示签订加盟店事业者被害补偿保险合同的标志或制作使用与此类似的标志的人。
- ④违反第6条之5第4项用虚假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要求支付预存加盟金的人处以相当于预存加盟金 2倍金额以下的罚款。<新设2007.8.3>

第42条（两罚规定） 法人代表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对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做出第41条规定的违反行为，除了处罚其行为者以外，向该法人或个人也处以该条文的罚款刑。但法人或个人对该业务给予高度注意监督以防发生违反行为时则不然。

[全文修改2010.3.22]

第43条（疏忽罚款） ①加盟总部属于第3号或第4号的规定时，处以1亿韩元以下，属于第1号或第2号规定时处以5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2013.8.13>

1. 未提交第32条之2第2项规定的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的人；
2. 违反依照第37条第1项规定准用的《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0条第1项第1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出席2次以上的人；
3. 无正当理由未做依照第37条第1项规定准用的《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0条第1项第3号或同条第3项规定的报告或所需资料或物品的提交或提交虚伪报告或资料或物品的人；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妨碍或回避依照第37条第1项规定准用的《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50条第2项规定的调查的人。

②加盟店事业者属于第1项第2号或第3号规定时，处以1亿韩元以下，属于同项第1号规定时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③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的任员分别属于第1项第3号规定时，处以5千万韩元以下，属于同项第1号或第2号规定时，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④加盟总部或加盟店事业者的从业人员或有相当于此的法律关系的人分别涉及到第1项第3号规定时，处以5千万韩元以下，属于同项第2号规定时，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属于同项第1号规定时处以5百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⑤不服从依照第37条第1项规定准用的《关于限制垄断与公正交易的法律》第43条之2规定的秩序维持命令的人处以1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⑥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人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2013.8.13>

1. 违反第6条之2第2项本文期限内未做变更注册或虚假变更注册的人；
2. 违反第9条第3项未书面提交属于同项内容之一的人；
3. 违反第9条第4项未备置证据资料或拒绝公开有关资料的人；
4. 违反第9条第5项未提供预计销售额推算书的人；
5. 违反第9条第6项未保管预计销售额推算书的人；
6. 违反第11条第3项未保管加盟合同书的人。

⑦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人处以3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改2007.8.3, 2013.8.13>

1. 违反第6条之2第2项附带条款未申报或做虚假申报的人；
2. 违反第29条第3项标示其为加盟交易士或使用类似用语的人。

⑧依照第1项至第7项的罚款依照总统令所规定由公正交易委员会课征征收。<新设 2007.8.3>

⑨ 删除<2010.3.22>

⑩ 删除<2010.3.22>

⑪ 删除<2010.3.22>

第44条（举报） ①第41条第1、第2项第1号及第3项的罪只有公正交易委员会举报时才能提起公诉。

②公正交易委员会在第41条第1项、第2项第1号及第3项的罪中认定其违反的程度客观上明白严重时，应当向检察总长举报。

③检察总长可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通知有属于依照第2项规定的举报条件的事实要求举报。<修改2013.8.13>

④ 即使公正交易委员会决定不属于依照第2项的举报条件，检查院长、中小企业厅长也可以以社会波及效果、给加盟希望者或加盟店事业者造成的损害程度等其他情况为由要求公正交易委员会举报。<新设2013.8.13>

⑤ 有依照第3项或第4项的举报要求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应当向检察总长举报。<新设2013.8.13>

⑥公正交易委员会提起公诉后不得取消举报。<修改2013.8.13>

附则 <第12094号, 2013.8.13>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6个月起施行。但第12条之4的修改规定自公布1年后起施行。

第2条（关于信息明细注册的经过措施） 本法施行前注册的信息明细依照第2条第10号及第6条之2第1项的修改规定视为注册。本法施行后加盟总部首次变更注册时，应当依照第2条第10号的修改规定收录追加的事项完成变更注册。

第3条（关于营业地区设定的经过措施） 本法施行前依照第11条第2项第5号将关于营业地区设定的事项包含于加盟合同书时，不顾第12条之4第1项的修改规定遵循以往的规定。但加盟总部本法施行后首次展期加盟合同时，应当依照第12条之4第1项的修改规定设定营业地区并记载于加盟合同书上。